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4.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9.2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9.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5.4.14 114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4.22 農學院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5.18 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第二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系教評會以系主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系教評會委員應有五人以上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如委員人數未達法定規定者，系主任應簽請學院院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系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之。

委員遇有與下列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一、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二、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者。

三、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者。

新聘任教師時，除前項應行迴避規定外，並應受以下二款迴避規定之限制：

一、近二年曾擔任國科會或相關部會等計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共同參與者。

二、近二年發表論文有共同合作關係者。

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系教評會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系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委員應具有欲審查教師職級以上之教師資格證書（低階不能高審）。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六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評會之決議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及院、校教評會之決議，牴觸者無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